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不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成本,优化负债结构,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,拟向合作银行(兴业银行黄石分行、黄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颐阳支行)申请总额不超过 2.08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 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 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业务, 具体授信额度情况如下:

序号	授信银行	申请授信额度(万元)	抵押物	担保人
1	兴业银行黄石分行	13,800	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 押担保合同为准	
2	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颐阳支行	7,000	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 押担保合同为准	集团公司担保
合计		20,800		——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融资业务,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 31 日期间,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, 对与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, 且期限不超过壹年的,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签 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,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并授权公 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